

## 简化个人信息出境手续 · 重塑数据流通监管 ——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及配套指南 作者：杨迅 | 夏雨薇 | 李依然

2024年3月22日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网信办”)发布了《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新规》”)以及与新规配套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新版指南》”)。该《新规》和《新版指南》对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标准合同备案”)的门槛、方式和流程等做出调整。

千呼万唤始出来的《新规》和《新版指南》的推出意味着合理可行的数据(尤其是个人信息)的出境监管制度最终形成;也意味着国家和地方网信办将腾出更多资源投入到更广泛的个人信息保护执法。

### 一. 限缩安全评估和标准合同备案的范围

《新规》明确了对若干数据出境场景豁免安全评估和标准合同备案(以及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下略),且进一步划定了申报安全评估和标准合同备案的门槛。

#### 1. 豁免安全评估和标准合同备案的场景

《新规》明确了以下不需要开展安全评估且不需要标准合同备案的数据出境场景:

- (1) 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出境(且不包含重要数据或个人信息);

.....  
For more Llinks publications,  
please contact: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2) 境外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 又向境外提供的; 且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任何境内的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
- (3)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而出境个人信息(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
- (4) 根据必要的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的合法基础而出境员工个人信息(请注意, 本项场景并不包括出境候选人的个人信息);
- (5)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而出境个人信息。
- (6)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数据处理者, 依照自由贸易试验区依法制定的出境数据清单出境的(结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等近期出台的文件, 似乎意味着自贸区有望颁布和执行更加宽松的, 可能接近白名单制度的数据出境监管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 前述场景中的信息出境不仅不需要安全评估或标准合同备案, 同时在评估下文介绍的申报安全评估和标准合同备案的门槛时, 前述场景的数据与个人信息规模、数量不计算在内。

## 2. 安全评估和标准合同备案的门槛

《新规》提高了安全评估和标准合同备案的门槛。

数据出境者	数据性质	出境数据量(自当年1月1日起算)	程序要求
CIIO	/	/	安全评估
CIIO 以外的 数据出境主体	重要数据	/	安全评估
	敏感个人信息	超过 1 万人的	安全评估
		不超过 1 万人的	标准合同备案
	一般个人信息	超过 100 万人的	安全评估
		超过 10 万但不满 100 万人的	标准合同备案
不超过 10 万人的		既不需要安全评估也不需要标准合同备案	

## 二. 简化安全评估和标准合同备案程序

《新规》以及《新版指南》在很大程度上简化了安全评估和标准合同备案的流程。

### 1. 延长安全评估有效期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结果有效期从原先的 2 年, 延长至 3 年(自评估结果出具之日起算)。

同时《新规》增加了申请延长有效期的机制。如数据出境活动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数据处理者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通过省网信办向国家网信办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申请通过的，有效期可以延长 3 年。

## 2. 简化备案材料

根据《新版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的内容得以精简，不再要求分析论述：(1)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和(2)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的详细情况等。但是，《新版指南》仍然要求企业提供“个人信息出境链路相关情况，计划出境后存储的系统平台、数据中心”等企业一般不太愿意对外提供的 IT 相关信息。

## 3. 简化申报方式

根据《新版指南》，数据处理者开展安全评估申报以及标准合同备案均可通过数据出境申报系统网上完成，不再需要线下提交纸质材料。其中，根据《数据出境申报系统使用说明》，申报安全评估的数据处理者仅需要统一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件。进一步地，《新版指南》不再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提交纸质版原件，减少了相关材料在用章、邮递上所花费的时间。

# 三. 数据出境监管展望

虽然，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的监管手续得以简化，但是其合规义务并没有减少。无论出境何等规模的个人信息，无论是否需要申报安全评估和开展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处理者都需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下对于出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告知、征求相关个人的单独同意，并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

同时，随着《新规》的落实，网信部门将从繁重的审查安全评估和标准合同备案工作中解脱出来，开展更多更全面(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出境)的执法。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杨迅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